

合同编号：LSHB20210107

政府采购合同

项目名称： 监测站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

项目编号： ZFCG2020001316

甲 方：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

乙 方： 青岛市华磊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代理机构： 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

日 期： 2021 年 1 月 11 日

合同编号：LSHB20210107

签订地：青岛市

甲方（采购人）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

住所地：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27 号

乙方（成交供应商）：青岛市华磊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住 所 地：青岛市崂山区株洲路 69 号高新园三期内

乙方于 2021 年 1 月 7 日参加了青岛聚元招标有限公司组织的“监测站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，项目编号：ZFCG2020001316”政府采购活动，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乙方为“监测站实验室能力建设项目”成交供应商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，以及招标文件规定，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签订本政府采购合同。

第一条 本合同文件

1. 本项目招标文件
2. 中标人投标文件
3. 合同格式、合同条款
4. 中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、说明、承诺或者补正文件（材料）；
5. 中标成交通知书；
6. 本合同附件

第二条 合同的范围及条件

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一致。

第三条 服务内容

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内容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（附件一）（同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明细表，下同）。

第四条 合同总金额

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¥1967500.00，大写：壹佰玖拾陆万柒仟伍佰元整。（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）。

此价格为合同执行不变价，不因国家政策变化而变化，该价款包括了货物及与之配套的设计、制造、正版软件、检验、包装、运输、保险、税费以及安装、组织验收、培训、技术服务（包括技术资料、图纸提供等）、质保期服务以及软件升级等全部价款，除此之外，甲方不再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。

第五条 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

1. 货物原产地：中国

2. 货物的质量要求：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、未使用过的合格产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、规格和性能的要求。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经正确安装、正常运转和保养后，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。在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、工艺或者材料的缺陷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者故障负责。所投产品应提供详细的技术资料，应有检测报告等详细资料。

3. 货物的技术标准：按国家标准/行业标准执行，详见招标文件。

第六条 交货

1. 交货日期：合同生效之日 30 日内供货。

2. 交货地点：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（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 27 号）
甲方指定地点。

第七条 包装、装运及运输

1. 乙方负责包装、装运和运输，由于不适当的包装、装运和运输造成货物有任何损坏均由乙方负责。

2. 包装费、运费及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金额内。

第八条 履约验收

1. 货物由乙方负责进行安装、调试、检验，安装调试检验完毕 30 日内，证明货物以及安装质量无任何问题，甲乙双方共同确认设备正常运行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验收报告作为付款凭据之一。

2. 甲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，于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，验收人员应于采购人员相分离。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文件进行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、采购合同内容一致。

3. 如发现货物和规格或者两者都与合同不符，甲方有权限根据验收结果要求乙方立即更换或者提出索赔要求。

第九条 货款支付

1. 货物运到交货地点，经甲乙双方共同验收合格后由甲方负责办理货款支付手续。

2. 属国库集中支付资金，甲方应按照双方约定的付款期限，及时向同级财政

部门报送资金支付申请，同级财政部门对支付申请审核无误后，将货款直接支付至乙方账户。

3. 付款方式

合同签订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40%，即人民币 ¥787000.00，大写：柒拾捌万柒仟元整；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%。同时，乙方将合同金额的 5% 货款（即人民币 ¥98375.00，大写：玖万捌仟叁佰柒拾伍元整）打入甲方账户，质保期（一年）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无息退还。

第十条 售后服务及承诺

1. 乙方有完善的服务体系，有能力提供持续的、本地化售后服务。
2. 乙方负责系统安装和调试以及操作人员培训，并制定详细的培训计划，使操作人员能独立进行管理、操作、维护和故障处理等工作，做好相关记录及技术文档收集整理，待验收合格后移交给甲方。
3. 供货及服务范围：乙方负责货物的供应、运输、安装调试、免费培训、售后服务。

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

1. 乙方保证，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者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，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、商标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。如发生此类纠纷，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；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，乙方负责全额赔偿。
2. 乙方为执行本合同而提供的技术资料或者其他相关资料、软件等由甲方永久免费使用。

第十二条 甲方责任

1. 及时办理付款手续。
2. 负责提供工作场地，协助乙方办理有关事宜。
3. 对合同条款及所知悉的乙方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。

第十三条 乙方责任

1. 保证所供货物均为响应文件承诺的货物，符合相关质量检测标准，具有该产品的出厂标准或国家鉴定证书，保证其全部部件为全新的未使用的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。
2. 保证货物的售后服务，严格依据响应文件及相关承诺，对货物及系统进行

保修、维护等服务。

3. 保证其所供货物不存在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的行为, 否则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四条 违约责任

1. 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无故终止合同的, 违约方应当按照合同总金额的 20% 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。

2.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时, 每逾 1 日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0.5% 的滞纳金。逾期交货超过 10 日的, 甲方有权决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, 如甲方决定终止履行合同的, 乙方应按照国家第 1 款的规定赔偿甲方违约金。

3. 乙方所供货物品牌、规格型号、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标准, 甲方有权拒收, 以及甲方收货后, 发现产品出现质量问题不能使用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, 同时, 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20% 的违约金, 如果违约金不足以支付甲方所受损失的, 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。

4. 在质保期内产品出现质量问题, 乙方必须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, 否则甲方有权另请单位解决, 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, 甲方有权从质保金中扣除相关费用, 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赔偿。

5. 甲乙双方违背其他合同条款, 违约方赔偿对方损失。

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

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时, 应当及时通知对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情况和理由; 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, 允许延期履行、部分履行或者终止履行合同的, 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。

第十六条 保密

乙方在合同履行期间知悉甲方的工作秘密 (包括相关业务信息), 不得透露或以其他方式提供给合同双方以外的其他方 (包括乙方内部与本合同无关的任何人员), 乙方的保密责任不因本合同的终止而终止。

乙方违反本合同所规定的保密义务, 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10% 支付违约金。

第十七条 争议解决

甲乙双方在合同履行中发生争议, 应通过协商解决。如协商不成, 可以向合

同签订地法院提起诉讼。

第十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它

1. 除招标文件规定且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,乙方不得部分或者全部转让、分包履行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。

2. 合同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(或者被授权代表)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,以最后一方签字日期为合同生效日期。

3. 本合同一式六份,甲方二份,乙方二份,采购代理机构二份。

4.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于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27号签订。双方确认,本合同项下双方所预留地址均为双方确认的送达地址,如有变更乙方应在24小时内书面通知相对方。与履行合同相关材料文书等寄送该约定地址即视为送达。本条款中所称的材料文书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函、催告函、传票、开庭通知书、判决书、裁定书、调解书、限期履行通知书等。上述送达地址适用于一审、二审、再审和执行各个诉讼阶段,相关诉讼/仲裁文书按上述地址进行送达,因无法签收、拒收等原因导致被退回的,退回之日即为送达之日。

甲方: 青岛市生态环境局崂山分局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: 璁

电话: 0532-88993973

2021年1月11日

乙方: 青岛市华磊精密仪器有限公司

单位名称(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(授权代表)签字: 薛朝明

电话: 13863996335

2021年1月11日

附件一：合同服务清单

货物名称	品牌、规格型号（技术参数）	单价	数量	小计（元）
●高锰酸盐指数全自动分析仪	顺昕 1600	255000	1 台	255000
●化学需氧量全自动分析仪	顺昕 1500	275000	1 台	275000
氨氮自动分析仪	商河科兴 SK-100A	265000	1 台	265000
总磷总氮自动分析仪	谱育 Supec5000	325000	1 台	325000
水中大肠菌群检测系统	爱德士 DST-sealerplus	129000	1 台	129000
便携式余氯分析仪	雷磁 DGB-402F 型	6950	1 台	6950
电动移液管控制器	赫施曼 pipetus-classic	5950	4 支	23800
电子移液器	赫施曼 MiraPetterE	4950	4 支	19800
手动移液器	赫施曼 labopeete	3700	8 支	29600
电子滴定器	赫施曼 solarus	11000	1 套	11000
瓶口分配器	赫施曼 ceramus	8950	2 套	17900
环境监测水质采样固定剂箱	赫施曼 9290333	18900	1 套	18900
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	普析 TU-1810	37500	2 台	75000
精密鼓风干燥箱	一恒 BPG-9056A	4500	2 台	9000
高硬度透明采水器	溯源 TC-800K 型	890	4 套	3560
表层油类采水器	溯源 TC-800FC 型	950	1 套	950
不锈钢采水器	溯源 TC-800R 型	750	2 套	1500
便携式水质样品箱	溯源 TC-BX-C 型、TC-BX-S 型	890	8 套	7120
便携式水质多参数检测仪	雷磁 DZB-715 型	48500	1 台	48500
智能水冷化学需氧量回流消解仪	盛泰 ST106BW	45000	1 台	45000
降水监测仪	崂应 5020 型	51500	1 台	51500
高压蒸汽灭菌锅	申安 DSX-18L- I	3980	2 台	7960
便携式水质重金属分析仪	天瑞 HM-5000P	135000	1 台	135000
气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	科发 KF4B-09A01	32940	2 套	65880
液体致密型化学防护服	科发 KF4B-09B02+	9500	4 套	38000
应急现场工作服（套）	科发 KFA090702	5940	2 套	11880
易燃易爆气体、有毒有害气体检测报警装置	驰诚 GC310	5950	4 台	23800
辐射报警装置	中西 FY02-R-EGD	6500	2 台	13000
医用急救箱	科诺 ZS-L-004A	650	6 套	3900
应急供电、照明设备	莱昂 SFW6110A	25500	1 台	25500
激光测距望远镜	喜利得 PD-E	5500	1 台	5500
防爆对讲机	摩托罗拉 XiRP6620i	3000	6 台	18000
合 计（元）		1967500.00		

